

成都云蜀建材有限公司铝型材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编号：HJ19012103

建设单位：成都云蜀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验收项目：成都云蜀建材有限公司铝型材加工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编制单位：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编制单位通讯资料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同诚路8号
联系人：程才璎
电话：028-61986682/18398665559

建设单位通讯资料

成都云蜀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新都区工业东区普河路
1399号
联系人：龚理
电话：13980090560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	1
1.2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	2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5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5 水源及水平衡.....	6
3.6 生产工艺.....	7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1.1 废水.....	11
4.1.2 废气.....	11
4.1.3 噪声.....	12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3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3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3
4.2.3 其他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主要结论及建议.....	16
5.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7.1.1 废水.....	24
7.1.2 废气.....	24
7.1.3 厂界噪声监测.....	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5
8.3 监测单位人员能力情况.....	2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9
9.2.1 废水监测结果.....	29
9.2.2 废气监测结果.....	30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33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3
10 环境管理检查.....	35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35
10.2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35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35
10.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35
10.5 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检查.....	35
10.6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35
11 公众意见调查.....	37
11.1 调查目的.....	37
11.2 调查范围和方法.....	37
11.3 调查内容及结果.....	37
12 验收监测结论.....	39

12.1 废水.....	39
12.2 废气.....	39
12.3 噪声.....	39
12.4 总量控制.....	39
12.5 公众参与.....	39
12.6 环境管理.....	39
13 建议.....	41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 附图 5 污染治理设施照片

附件：

- 附件 1 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
- 附件 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 附件 3 成都市龙虎型材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 附件 4 项目入园证明
- 附件 5 营业执照
- 附件 6 用房租赁合同书
-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附件 8 公司情况说明
- 附件 9 项目设备、原辅材料及环保投资情况表
- 附件 10 现场工况核查表
- 附件 11 资源回收协议
- 附件 12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
- 附件 1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1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附件 15 公众意见调查表
- 附件 16 验收监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铝型材加工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成都云蜀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成都市新都区工业东区普河路1399号

成都云蜀建材有限公司铝型材加工项目位于成都市新都区工业东区普河路1399号，租用成都市龙虎型材有限公司厂房4095m²，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设施、仓储及其它辅助设施，主要从事铝合金型材加工与销售。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30%。本项目主要以铝型材胚料为原料，经滚压、喷塑、转印等工序加工而成，年加工各类建筑外墙用铝合金型材2500吨。

本项目于2018年3月2日取得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0114-41-03-250793】FGQB-0111号，见附件），于2018年5月由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成都云蜀建材有限公司铝型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且于2018年7月4日取得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成都云蜀建材有限公司铝型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新环建评[2018]102号，见附件），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提出了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管理中需执行的环保要求。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我公司受成都云蜀建材有限公司的委托，对铝型材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规定要求，2019年01月16日我公司派员前往现场进行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以方案为依据，公司于2019年01月23日至24日派员前往现场进行了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1.1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

成都云蜀建材有限公司铝型材加工项目主体工程、仓储及其它、公辅工程、环保设施，主管部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的各项环境保护的设施和措施。

1.2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

- (1) 废水排放监测；
- (2) 废气排放监测；
- (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
- (4) 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检查；
- (5) 项目周边公众意见调查；
- (6) 环境管理检查；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3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
-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
-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2018.3.2）。
- 9、《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成环发〔2018〕8号，2018.1.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成都云蜀建材有限公司铝型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2018.5）；
- 2、《关于对成都云蜀建材有限公司铝型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新环建评〔2018〕102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成都云蜀建材有限公司“铝型材加工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 2、《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川投资备【2018-510114-41-03-250793】FGQB-0111号）；
- 3、其他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新都区工业东区普河路1399号，厂址所在区域交通方便。园区供水、排水、供电、供气及光纤、电缆等基础设施完备，为项目提供了良好的生产平台。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外环境关系如下：北面60m处为成都宝丰卓业工贸公司，182m处为永兴街，路对面主要为庆元生活配套区；东北面275m处为龙虎小学（已经搬迁）；东面18m、南面102m处为四川美河线缆有限公司；南面22m处为成都市鑫虎电缆材料厂；西南面60m处为四川兰德高科技产业公司；西面10m处为四川广丰钢制品有限公司；西北面139m处为耐特王包装，256m处为龙虎中学。项目租用成都市龙虎型材有限公司厂房，周边主要为制造加工企业，对外环境无特殊要求。

外环境关系与环评期间对比无变化。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2。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其中生产车间按功能分区布置：原材料区、木纹制作区、喷塑区、成品堆放区、办公区。厂房共设置2个出入口。根据工序的要求，厂区功能分区明确，互不干扰。厂区内通道宽阔，保证运输及消防安全，厂区内通风良好。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

成都云蜀建材有限公司铝型材加工项目投资50万元，以铝型材胚料为原料，经滚压、喷塑、转印等工序加工而成，年加工各类建筑外墙用铝合金型材2500吨。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见表3-1所示。

表3-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产能	规格	备注
1	铝合金型材	1500吨/年	6m	/
2	铝合金断桥型材	500吨/年	6m	/
3	铝合金木纹型材	500吨/年	6m	/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3-2。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主要环境问题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1F，建筑面积为 4095m ² ，长约 200m，宽约 20.48m。生产车间设置 2 个出入口，按生产工艺流程划分为原材料堆放区、木纹制作区、喷塑区、成品堆放区，布置喷涂生产线、真空木纹转印设备等；项目年加工各类铝合金型材 2500 吨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噪声 固废	其中 厂房 为依 托
仓储及其它	原料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堆放铝合金胚料，堆场不设置围挡，采用地面划线圈定区域的方式	与环评一致	/	新建
	成品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堆场不设置围挡，采用地面划线圈定区域的方式	与环评一致	/	
公辅工程	给排水	依托成都市龙虎型材有限公司现有给排水设施、实现雨污分流制排水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已建
	供电	依托成都市龙虎型材有限公司现有供电设施	与环评一致		依托 已建
	污水预处理池	依托成都市龙虎型材有限公司现有污水预处理池，容积 24m ³	与环评一致		依托 已建
环保设施	废气治理	喷塑粉尘：采用负压喷塑房，经喷塑房自带回收装置收集后经双级滤筒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新建
		固化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烘道进出口处固化废气集气罩一同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直接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依托成都市龙虎型材有限公司现有污水预处理池，容积 24m ³	与环评一致	废水	依托 已建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生产线旁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新建	
	危险固废：设置 4m ² 危废暂存间 1 间，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设置 3m ² 危废暂存间 1 间，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3.3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其中生产人员 23 人，管理人员 7 人。

生产制度：年工作日 200 天，采用 1 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工作时间为 8:00 至 17:00，夜间不生产。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4。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铝型材涂装流水线	XL-21	1	1	现有
切纸机	/	1	1	
真空木纹转印设备	XGY-MWL	1	1	
断桥铝型材滚压机	WG-30	1	1	
切膜机	LF-1300-2	1	1	
铝型材四面贴膜机	CY-415	1	1	
热收缩包装机	/	1	1	
打包机	JN-50514-1	1	1	
空压机	W-0.90/8	1	1	
空压机	VB-0.12/8	1	1	
空气压缩螺杆机	LG37A	1	1	
储气罐	TS2231040	2	2	
地磅	XK1390-A9+	1	1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类别	名称	规格、成分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原辅料	铝合金型材胚料	铝材	t	2508	外购
	热固性粉末涂料	20kg/箱, 环氧/聚酯树脂	t	39.6	外购
	隔热条	尼龙	t	19.8	外购
	五金配件	金属、塑料	t	5.05	外购
	真空转印袋	PET	t	8.7	外购
	木纹转印纸	纸	卷	197	外购
	包装袋	纸	件	196	外购
	包装绳	PP	t	2.1	外购
	保护膜	PE	卷	1992	外购
	液压油	25kg/桶	t	0.3	外购
能源	电	/	Kw/h	1400	市政
	天然气	甲烷	万 m ³ /a	9.7	市政
水量	自来水	H ₂ O	m ³ /a	448	市政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地面清洁及工人洗手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内不设置食堂、住宿，全厂员工共 30 人，员工生活用水（1.85t/d，388.5t/a）。

地面清洁及工人洗手用水：本项目地面清洁及工人洗手用水约为 0.39t/d，81.9t/a。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形式，厂区内已建有良好的排水系统。室外雨水经加盖明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排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及工人洗手废水。最高日污水排放量约 1.921t/d，384.2t/a；清洁用水自然挥发及损耗。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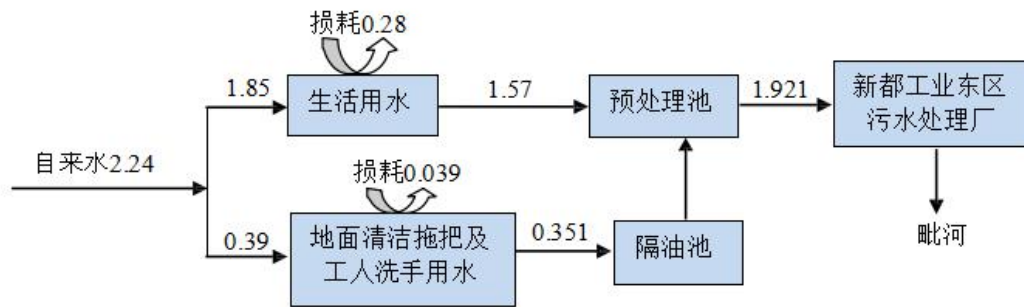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分析图 单位：t/d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原材料为铝合金型材胚料，材料进场前已经上游厂商进行过表面预处理。本项目产品按类型可分为普通铝合金型材、铝合金断桥型材、铝合金木纹型材，其中，木纹型材为普通铝合金型材基础上加工而成，断桥型材为在普通铝合金型材或铝合金木纹型材基础上进一步加工而成。各类产品工艺流程描述如下所示：

（1）普通铝合金型材

①**喷塑：**铝合金型材胚料进行喷塑，该工序在涂装流水线中的 8m×6m×3.5m 的喷塑房中进行，使用静电喷涂喷塑机喷涂。喷枪喷出的粉末一部分吸附到工件表面上，一部分通过喷塑房内配备的离心式过滤器进行回收，其余部分塑房内自然沉降。

②**固化：**喷涂好的半成品进入涂装流水线中的 72m×2m 的固化烘道设备进行固化，固化烘道设备主要由烘道室体、燃烧室、循环风机及循环风道等部分组成，以天然气为燃料，采用循环气流的加热方式进行。产生的高温烟气与循环气流混合，在循环风机的作用下进入烘道室体中，固化物料表面的涂层。

③**包膜：**使用切膜机按产品规格尺寸裁剪保护膜，使用铝型材四面贴膜机将保护膜紧密覆于铝型材上，起到保护作用。

④**打包**：使用热收缩包装机进行产品打包，进入成品仓库。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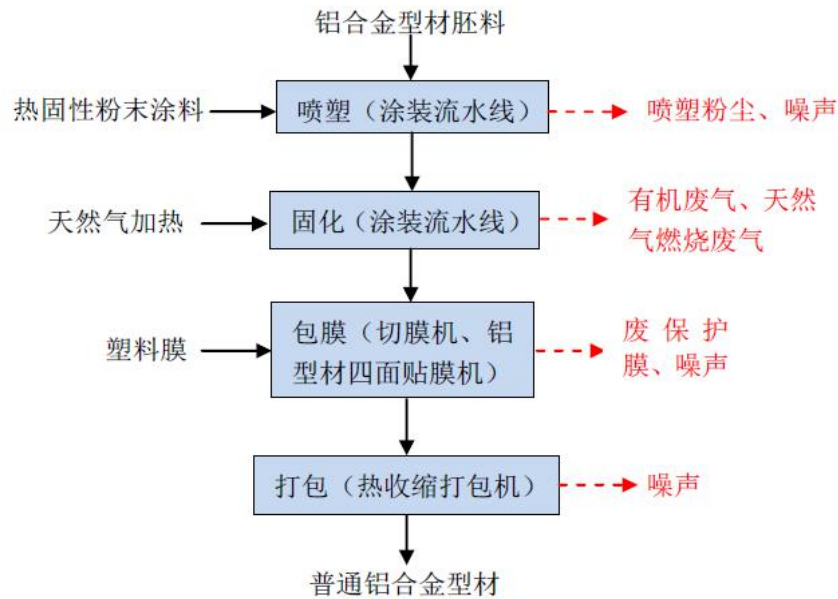


图 3-2 普通铝合金型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铝合金木纹型材

铝合金木纹型材以普通铝合金型材为原料，在此基础上进行木纹转印。

①**切纸**：根据铝型材面积大小使用切纸机将木纹转印纸切割成相应规格。

②**抽真空**：将表面包裹了木纹纸的铝型材套住耐高温且密封性较好的真空转印袋后，进行抽真空处理。利用抽真空的方式制造负压（通常在 0.3-0.8Mpa 之间），让木纹纸与铝型材充分接触并承受一定的压力。

③**转印**：真空热转印设备温度设置为 180℃（电加热），时间为 25min，在高温负压的压力下，木纹纸上的油墨热升华，在真空环境中完全渗透到铝合金涂层中。工人取出已进行转印的铝合金型材，撕下转印纸膜，铝合金木纹型材完成加工。

④**包膜**：使用切膜机按产品规格尺寸裁剪保护膜，使用铝型材四面贴膜机将保护膜紧密覆于铝型材上，起到保护作用。

⑤**打包**：使用热收缩包装机进行产品打包，进入成品仓库。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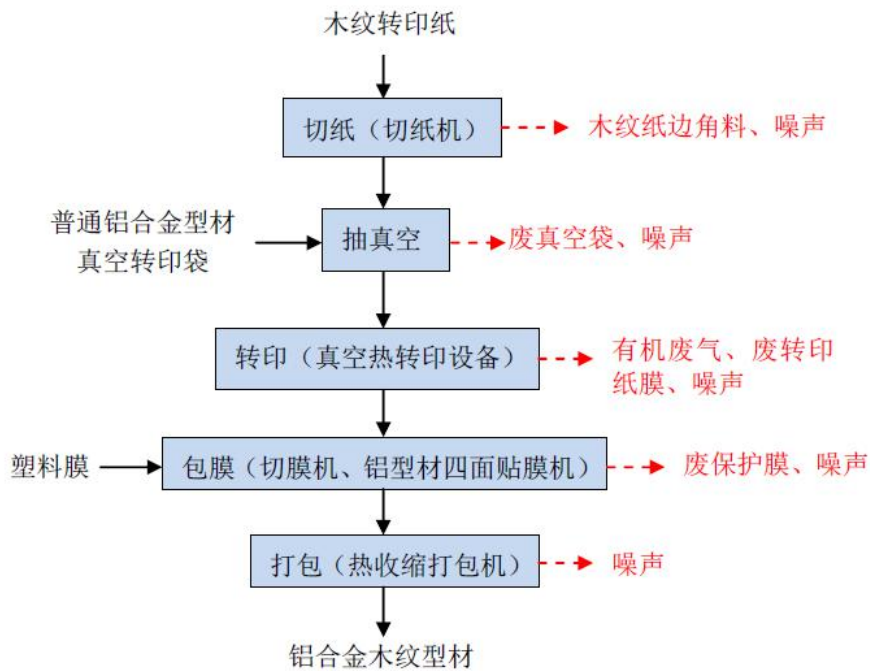


图 3-3 铝合金木纹型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 铝合金断桥型材

铝合金断桥型材以普通铝合金型材或铝合金木纹型材为原料，在此基础上进行断桥加工。

①**断桥加工**：将隔热条穿入普通或木纹转印铝合金型材开齿处，穿有隔热条的型材间通过断桥铝型材滚压机进行压合处理，使两个铝合金型材与隔热条紧密连接形成铝合金断桥型材。

②**包膜**：使用切膜机按产品规格尺寸裁剪保护膜，使用铝型材四面贴膜机将保护膜紧密覆于铝型材上，起到保护作用。

③**打包**：使用热收缩包装机进行产品打包，进入成品仓库。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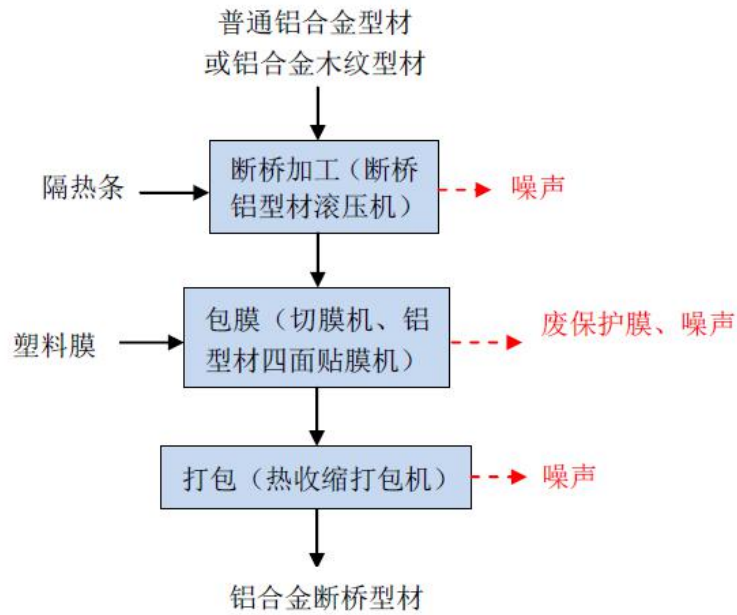


图 3-4 铝合金断桥型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与环评及阶段对比，具体变动情况详见表 3-5，其余与环评一致，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5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格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格
环保设施	废水处理	地面清洁及工人洗手废水：隔油池+成都市龙虎型材有限公司已建的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地面清洁及工人洗手废水：油水分离器+成都市龙虎型材有限公司已建的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处理	危险固废：设置 4m ² 危废暂存间 1 间，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设置 3m ² 危废暂存间 1 间，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地面清洁及工人洗手废水。

2、废水治理情况

地面清洁拖把及工人洗手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成都市龙虎型材有限公司已建的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都工业东区污水处理厂。

表 4-1 废水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1.921t/d	油水分离器+预处理池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都工业东区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固化和转印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2、废气治理情况

本项目喷塑产生的粉尘大部分被喷塑房侧壁的回收器收集后进入回收装置，回收后粉尘经双级滤筒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少量未被收集处理的粉尘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固化废气通过烘道进出口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烘道进出口处固化废气集气罩一同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直接排放。转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生产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

表 4-2 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粉尘	喷塑	颗粒物	连续	粉尘回收装置+双级滤筒+15m 排气筒	15m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	固化	VOCs	连续	集气罩+抽风系统+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15m	大气环境
天然气燃烧废气	固化烘道	SO ₂ 、NO _x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抽风系统+15m 排气筒	15m	大气环境

4.1.3 噪声

1、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切纸机、真空木纹转印设备、断桥铝型材滚压机、切膜机、空气压缩螺杆机、铝型材四面贴膜机、热收缩包装机等的设备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声源强度及治理措施见表 4-3。

表 4-3 运营期主要噪声源及声源强度

单位: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生源强度(dB)
1	铝型材涂装流水线	1 套	70-75
2	切纸机	1 台	70-75
3	真空木纹转印设备	1 台	70-75
4	断桥铝型材滚压机	1 台	70-75
5	切膜机	1 台	70-75
6	铝型材四面贴膜机	1 台	70-75
7	热收缩包装机	1 台	70-75
8	打包机	1 台	75-80
9	空压机	2 台	85-90
10	空气压缩螺杆机	1 台	80-85

2、噪声治理措施:

(1) **规划防治对策** 合理布置噪声源，将高噪声设备布设位置远离厂界，充分利用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2) 技术防治措施

1) 从声源方面采取的降噪措施

①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在满足生产工艺需求的前提下在设备选型时选择噪声低的设备。

②对生产线设置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减震设施。各类风机安装消声器，软连接。

③空压机设置于独立房间内，采取基础减震设施。

2) 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的降噪措施

隔声削减，充分利用厂房进行隔声。

3) 管理措施

①根据周边外环境关系，合理的工作方案，减少车间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保证设备正常运转，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制定噪声监测方案，并对

降噪减噪设施的使用运行、维护保养等方面纳入了公司的管理要求。

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夜间不生产。

③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在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装卸时做到文明操作，严格规范运输车辆停车秩序、禁鸣喇叭、减少启动和怠速等。

综上，采取以上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很小。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粉末涂料

①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满足消防要求；

②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2005）之规定，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干粉灭火器等）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

③严格明火管理，严禁吸烟、动火，消除电气火花，设置警示标志；

④项目内定期进行电路、电气检查，消除安全隐患：由于静电涂装设备上使用高压电，须定期检查喷枪和电缆的绝缘性；

⑤对车间粉尘浓度监测，密切关注车间内粉尘浓度；

⑥定期检查回收装置，避免因设备损坏影响除尘效率。所有可能积累粉尘的生产车间和贮存设备、地面每天至少清扫一次，不使用压缩空气进行吹扫；

⑦制定粉尘火灾防爆管理制度和动火作业管理制度；制定发生事故和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的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火源，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

(2) 危废储存

对废液压油应专桶收集，危废暂存间防渗透处理，临时堆存时间不得过长，堆存量不得超过规定要求，以防渗漏造成等二次污染或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规范暂存危废，避免或减轻由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收集桶堆放地面作防渗防漏处理，并在危废暂存间内设置不锈钢托盘，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液压油不进入外环境。

生产车间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进行设计，配备足量的消防器材。事故状态下不锈钢托盘收集的泄漏液压油，应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严禁排入区域污水管网。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废气、废水设置规范化的排放口。

4.2.3 其他设施

厂区内栽植树木及草坪，使生态环境得到一定保护。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额为 15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30%。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型	环评要求		工程建设实际情况	
	环保设(措)施	投资	环保设(措)施	投资
废水处理	增设隔油池 1 个	0.1	增设油水分离器 1 个	0.1
	依托成都市龙虎型材有限公司已有预处理池及管网	/	与环评一致	/
废气治理	喷塑粉尘：采用负压喷塑房，经喷塑房自带回收装置收集后经双级滤筒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纳入设备费用	与环评一致	纳入设备费用
	固化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4.0	与环评一致	4.0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烘道进出口处固化废气集气罩一同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直接排放	0.4	与环评一致	0.4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降噪：利用厂房围墙	纳入主体工程	与环评一致	纳入主体工程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基座减振隔声	5.0	与环评一致	5.0
	定期加强设备维护	0.5	与环评一致	0.5
固废治理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	0.2	与环评一致	0.2
	设置危废暂存间 1 间，面积约 4m ² ，危废交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1.8	与环评一致	1.8
地下水防治	采取分区防渗：生产车间（除危废暂存间外）为一般防渗区，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地坪，渗透系数≤10-7cm/s；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或其它防渗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办公区为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	0.5	与环评一致	0.5
风险防治	生产车间按有关规范要求配置相应灭火器；定期进行电路、电气、除尘回收设备检查；严格明火管理；制定应急预案	1.5	与环评一致	1.5
	设置危废暂存间，地面铺设防渗层，使渗透系数≤10-10 cm/s	纳入地下水防治	与环评一致	纳入地下水防治
环境监测	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1.0	与环评一致	1.0
合计	单位（万元）	15	单位（万元）	15

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管理法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

手续齐备，所涉及到的各项环保措施已按“三同时”要求落实到位，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环保设施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见表 4-6。

表 4-6 主要污染物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处理设施	实际建设处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地面清洁拖把及工人洗手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成都市龙虎型材有限公司已建的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经新都工业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毗河	地面清洁拖把及工人洗手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成都市龙虎型材有限公司已建的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经新都工业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毗河	废水总排口	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喷塑粉尘	粉尘	喷塑房回收装置+双级滤筒+15m 排气筒	喷塑房回收装置+抽风系统+双级滤筒+15m 排气筒	喷塑粉尘排气筒 15m	大气
	固化废气	有机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固化废气排气筒 15m	大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集气罩+15m 排气筒	集气罩+15m 排气筒	固化废气排气筒 15m	大气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进行平面布置，距离衰减；厂房隔声设置基础减震		选择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加强维修保养		
固体废物	切纸	废木纹纸边角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外售眉山市东坡区虹光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		
	转印	废转印纸膜 废真空袋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喷塑	回收粉尘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回用于生产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回用于生产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工作、设备维护	含油棉纱手套				
	隔油池	隔油池废油脂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成都市富可斯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理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压油包装桶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成都三贡化工有限公司处理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主要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成都云蜀建材有限公司投资 50 万元，租赁位于成都市新都区新都工业东区普河路 1399 号的成都市龙虎型材有限公司厂房实施“铝型材加工项目”，对生产车间进行适应性改造，购置铝型材涂装流水线、真空木纹转印等设备，年加工各类铝合金型材总计 2500 吨。

1、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范围内，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另 2018 年 3 月 2 日成都云蜀建材有限公司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完成了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18-510114-41-03-250793]FGQB-0111 号。本项目的实施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相关产业政策。

2、项目规划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主要为铝型材加工生产，项目工艺简单，无重污染物排放。不属于新都区工业集中发展区鼓励、禁止入园企业门类，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成都市新都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区域产业定位。

3、项目选址合理性结论

本项目本身对外环境无特殊要求。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物经严格落实治理措施后，项目在满足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选址合理。

4、总平面布置合理性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基本呈长方形，设置 2 个出入口。本项目生产车间布置为：原料堆放区、生产加工区、成品区。厂区功能分区明确，互不干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经措施治理后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综上，本项目总图布置从环保角度合理。

5、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监测结果，评级区域的环境空气监测因子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TVOC 浓度监测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监测结果，评价区域地表水体各断面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水体毗河环境质量良好。

(3) 声学环境质量现状：四川同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区域声学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监测中4个测点昼、夜间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本项目区域声环境较好。

6、项目对环境评价结论

(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因素主要包括废水、噪声、扬尘、固废。项目施工期施工作业影响是暂时的，在施工期结束后，影响区域的各个环境要素基本都可以得到恢复。只要施工单位认真执行和严格落实工程施工期应该采取的环保措施，则施工建设活动对外环境影响可得到消除或有效控制。

(2)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 大气环境影响：本项目废气为喷塑粉尘、固化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及转印废气。其中，喷塑工序采用负压喷塑房，喷塑粉尘经喷塑房自带回收装置收集后经双级滤筒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人员进出喷塑房带出的塑粉沉降在车间内，定时进行清扫即可；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置，无组织排放的固化废气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划定5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存在敏感企业；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烘道进出口处固化废气集气罩一同收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转印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本评价认为只要建设单位定期维护废气治理装置，确保其处理效率，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可行，经治理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② 地表水的影响：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及工人洗手废水，地面清洁及工人洗手废水经车间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员工生活污水经成都市龙虎型材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新都工业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排入毗河。因此项目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 声学环境的影响：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运行噪声值在 70-90 dB（A）之间。采取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选择先进的低噪设备和对生产设备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处理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因此本项目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 固体废物影响 只要在工作中，建设单位将本环评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严格落到实处认真执行，就能将本项目固废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7、达标排放结论

通过工程分析，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均能达标排放。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实施，以使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8、清洁生产

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原辅材料的选用、技术工艺的完善、铲平清洁性、能源清洁性、污染治理、环境管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清洁生产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较好地贯彻清洁生产原则。

9、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废水排入新都工业东区污水处理厂指标为 COD:0.1179t/a, NH₃-N:0.0118t/a;

废水排入毗河指标为 COD: 0.0197t/a, NH₃-N: 0.0020t/a。

SO₂: 0.04t/a、NO₂: 0.187t/a、VOCs: 0.0126t/a、粉尘: 0.1404t/a。

10、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运行过程中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的防范应急措施，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

11、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建设内容包括废气处理措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治理等。实施这些环保措施后，可有效解决项目营运后的“三废”污染问题，环保措施有效可行。

12、总结论

成都云蜀建材有限公司租用成都市龙虎型材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铝型材加工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相关规划，其选址合理。项目区域周边无大的环境制约因素，废气、污水、噪声、固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

经济可行。只要项目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环境风险防范，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必须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污染物治理措施，做好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工作。
- 2、若本项目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建设性质或建设规模等发生变动，必须重新办理环保等相关手续。
- 3、提高生产设备安装质量和精度，从源头减轻设备的噪声量；定期检修和维护设备正常运转，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和不扰民。
- 4、建设单位应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条例和规章制度，加强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提高全体职工的环保水平，做到环保工作专人管理、专人负责。
- 5、加强生产车间通排风措施，加强员工个人劳动保护措施，预防职业病发生。

5.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成都云蜀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成都云蜀建材有限公司铝型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意见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租用位于新都工业东区普河路 1399 号成都市龙虎型材有限公司已建厂房，租用厂房面积 4095m²。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由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内布置铝型材涂装流水线、切纸机、真空木纹转印设备、断桥铝型材滚压机、切膜机、铝型材四面贴膜机、热收缩包装机、打包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仓储及其他（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公辅工程（供电、供水、排水设施依托厂区现有设施）、环保工程（污水预处理池依托厂区现有设施、废气治理设施、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组成。项目建成后年产铝合金型材 1500t，铝合金断桥型材 500t，铝合金木纹型材 500t。项目不设置食堂、住宿。项目不涉及酸洗、磷化、脱脂等表面处理工序。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川投资备[2018-510114-41-03-250793]FGQB-0111号）和相关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

地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建设性质、规模、地址、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二）项目运营期员工洗手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 COD \leq 350mg/L、NH₃-N \leq 25mg/L、T-P \leq 4.5mg/L）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新都区工业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同时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工作。

（三）项目运营期喷塑粉尘经喷塑房自带粉尘回收装置+双级滤筒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同时，项目须做好活性炭定期更换工作。

（四）项目施工期采用低噪设备、文明施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期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活垃圾和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理，不得随意倾倒；运营期产生的废液压油及桶、废活性炭、隔油池废油等危险废物必须规范堆放，设置规范的识别标示，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六）在本项目设置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集中居住区、学校、医院、食品、医药、乳制品等项目。

（七）生产车间做好防渗处理，确保地下水安全。

（八）健全完善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环保应急预案、环保公示栏、环保识别标示、标牌。

四、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水、噪声、废气、固体废弃物等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否则，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

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成都新都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进行负责。项目业主在接到批复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评文件和批复送一份到成都新都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成都市新都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同时接受各

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4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成都云蜀建材有限公司铝型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成都云蜀建材有限公司铝型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的批复》（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新环建评[2018]102号，2018.7.4），结合现行适用标准，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1，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2。

表 6-1 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使用标准对照表

类别	验收监测标准		环评使用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mg/L）	项目	排放浓度（mg/L）		
	pH	6~9	pH	6~9		
	氨氮	45*	氨氮	45*		
	悬浮物	400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总磷	8*	总磷	/		
	石油	20	石油	20		
有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高度 15m	
	二氧化硫	550	2.6	二氧化硫	550	2.6
	氮氧化物	240	0.77	氮氧化物	240	0.77
	颗粒物	120	3.5	颗粒物	120	3.5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07）表 3 表面涂装排放限值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高度 15m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60	3.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60	3.4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mg/m ³ ）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0		颗粒物	1.0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07）表 5 排放限值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mg/m ³ ）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mg/m ³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0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			
	单位：dB(A)		单位：dB(A)	
	昼间	65	昼间	65
	夜间	55	夜间	55

注：*由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无氨氮、总磷三级排放限值，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标准要求。

表 6-2 环评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t/a）	
	厂区总排口	污水处理厂排口
CODcr	0.1179	0.0179
NH ₃ -N	0.0118	0.0020
SO ₂	0.04	
NO _x	0.187	
粉尘（颗粒物）	0.1404	
VOCs	0.0126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

该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次
项目废水总排口	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7.1.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该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次
项目上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项目下风向	3#		
项目下风向	4#		
项目下风向	5#		
项目下风向	6#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下风向	7#		
项目下风向	8#		

(2) 有组织排放

该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次
固化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1	9#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颗粒物（低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固化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2	10#		
固化废气处理设备排气筒	11#		
喷塑粉尘处理设备排气筒	12#		

7.1.3 厂界噪声监测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3#	项目地东侧厂界外 1m 处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2 次
	14#	项目地西侧厂界外 1m 处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3；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4。

表 8-1 废水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pH	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89	/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2.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0.05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表 8-3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低浓度）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0.7mg/m ³
二氧化硫	甲醛缓冲溶液吸收-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2.5mg/m ³

表 8-4 厂界噪声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废水监测仪器参数见表 8-5；无组织废气监测仪器参数见表 8-6；有组织废气监测仪器参数见表 8-7；厂界噪声监测仪器参数见表 8-8。

表 8-5 废水监测仪器参数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检定有效期	检定单位
pH	精密数显酸度计	pHS-25C	HK001-042-001	201870134456	2019.07.02	成都市计量 检定测试院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2004	HK001-031-	201870356835	2019.12.23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检定有效期	检定单位
			002			
化学需氧量	COD 氨氮总磷测定仪	/	HK001-091-001	2018020500	2019.02.27	四川复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HK001-062-001	201900004647-4	2020.01.07	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HK001-026-001	201800026278	2019.03.01	
氨氮	分光光度计	752N	HK001-005-001	检定字第 201901002037	2020.01.07	
总磷	分光光度计	752N	HK001-005-001	检定字第 201901002037	2020.01.07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HK001-003-001	检定字第 201901002041	2020.01.07	

表 8-6 无组织废气监测仪器参数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检定有效期	检定单位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仪	GC5890F	HK001-001-001	2018010217	2020.1.8	四川复现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2004	HK001-031-002	201870356835	2019.12.23	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表 8-7 有组织废气监测仪器参数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检定有效期	检定单位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仪	GC5890F	HK001-001-001	2018010217	2020.1.8	四川复现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颗粒物(低浓度)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ZA505AS	HK001-071-001	201870356836	2019.03.23	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氮氧化物	分光光度计	752N	HK001-005-001	检定字第 201901002037	2020.01.07	
二氧化硫	分光光度计	752N	HK001-005-001	检定字第 201901002037	2020.01.07	

表 8-8 厂界噪声监测仪器参数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检定有效期	检定单位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K001-079-001	校准字第 201870134454	2019.07.02	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声校准器	AWA6221B	HK001-080-001	201800050019-2	2019.06.21	

8.3 监测单位人员能力情况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合法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主要从事环境监测、公共卫生检测、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

检测、洁净室检测以及电离辐射、电磁辐射检测等。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取得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72312050190），具备水和废水 93 项，环境空气和废气 48 项，固体废物 11 项，噪声与振动 6 项的检测能力。

公司设行政部、技术部、业务部、分析部、采样部、质安部、财务部共 7 个部门。共有工作人员 57 人，其中高级职称 4 人，中级职称 4 人，初级职称 16 人，其它技术人员 33 人；检验检测专用房 900 平方米，划分为 38 个独立检测室；仪器设备 175 台（套），工作车辆 7 台，总资产价值 700 余万元。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

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6、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噪声校验情况见表 8-9。

表 8-9 噪声校验情况

单位：dB (A)

测量时段	校准器声级值	校准值	备注
测量前	94.0	93.8	/
测量后	94.0	93.7	/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成都云蜀建材有限公司铝型材加工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验收期间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期间工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实际产量				备注
			2019.01.23	工况负荷	2019.01.24	工况负荷	
1	铝合金型材	1500t/年	6.75t	90%	6.75t	90%	年工作日 200 天
2	铝合金断桥型材	500t/年	2.25t	90%	2.25t	90%	
3	铝合金木纹型材	500t/年	2.25t	90%	2.25t	9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分别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mg/L (pH：无量纲、色度：倍)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1# 项目 废水 总排 口	2019.01.23	pH	6.45	6.38	6.54	6.57	6.38~6.5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0	18.2	22.0	27.2	21.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	3.2	4.6	4.8	4.0	300	达标
		悬浮物	12	10	16	12	12	400	达标
		氨氮	3.57	3.46	3.85	3.67	3.64	45*	达标
		石油类	0.06 _L	0.06 _L	0.06 _L	0.06 _L	0.06 _L	20	达标
		总磷	0.47	0.45	0.51	0.50	0.48	8*	达标
	2019.01.24	pH	6.41	6.46	6.52	6.63	6.41~6.6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7	21.3	28.6	20.2	22.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	4.1	4.4	3.6	4.0	300	达标
		悬浮物	14	12	16	10	13	400	达标
		氨氮	3.59	3.52	3.79	3.70	3.65	45*	达标
		石油类	0.06 _L	0.06 _L	0.06 _L	0.06 _L	0.06 _L	20	达标
		总磷	0.48	0.46	0.52	0.49	0.49	8*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所测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9.2.2 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分别见表 9-3。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2#项目上风向	2019.01.23	0.200	0.183	0.183	0.200	1.0	达标
	3#项目下风向		0.300	0.300	0.317	0.317		达标
	4#项目下风向		0.300	0.317	0.333	0.300		达标
	5#项目下风向		0.250	0.267	0.250	0.283		达标
	2#项目上风向	2019.01.24	0.183	0.200	0.183	0.200		达标
	3#项目下风向		0.317	0.333	0.300	0.317		达标
	4#项目下风向		0.283	0.300	0.317	0.317		达标
	5#项目下风向		0.283	0.267	0.267	0.300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5#项目下风向	2019.01.23	0.44	0.44	0.42	0.43	2.0	达标
	6#项目下风向		0.43	0.39	0.36	0.41		达标
	7#项目下风向		0.40	0.39	0.39	0.36		达标
	5#项目下风向	2019.01.24	0.40	0.43	0.40	0.43		达标
	6#项目下风向		0.41	0.43	0.38	0.42		达标
	7#项目下风向		0.34	0.35	0.34	0.3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所测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分别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排气筒高度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9#固化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019.01.23	/	第一次	3.98	7899	0.031	/	/
				第二次	4.02	7722	0.031		/
				第三次	3.85	7701	0.030		/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排气筒高度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9# 固化废气 处理设备 进口 1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2019.01.24	/	第一次	3.79	7689	0.029	/	/
				第二次	3.81	7722	0.029		/
				第三次	3.96	7621	0.030		/
	氮氧 化物	2019.01.23	/	第一次	16.6	7899	0.13	/	/
				第二次	16.9	7722	0.13		/
				第三次	16.3	7701	0.13		/
		2019.01.24	第一次	16.6	7689	0.13	/		
			第二次	16.4	7722	0.13	/		
			第三次	17.2	7621	0.13	/		
	二氧化 硫	2019.01.23	/	第一次	8.29	7899	0.066	/	/
				第二次	9.21	7722	0.071		/
				第三次	7.14	7701	0.055		/
		2019.01.24	第一次	8.22	7689	0.063	/		
			第二次	9.57	7722	0.074	/		
			第三次	7.23	7621	0.055	/		
	颗粒物 (低浓 度)	2019.01.23	/	第一次	7.50	7899	0.059	/	/
				第二次	7.70	7722	0.059		/
				第三次	7.56	7701	0.058		/
2019.01.24		第一次	7.78	7689	0.060	/			
		第二次	7.38	7722	0.057	/			
		第三次	7.72	7621	0.059	/			
10# 固化废气 处理设备 进口 2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2019.01.23	/	第一次	5.56	3868	0.021	/	/
				第二次	5.43	3857	0.021		/
				第三次	5.62	3865	0.022		/
		2019.01.24		第一次	5.22	3846	0.020		/
				第二次	5.55	3834	0.021		/
				第三次	5.66	3887	0.022		/
	氮氧 化物	2019.01.23	/	第一次	18.7	3868	0.072	/	/
				第二次	17.8	3857	0.069		/
				第三次	17.5	3865	0.068		/
		2019.01.24		第一次	18.2	3846	0.070		/
				第二次	17.7	3834	0.068		/
				第三次	18.1	3887	0.070		/
	二氧化 硫	2019.01.23	/	第一次	11.7	3868	0.045	/	/
				第二次	10.5	3857	0.040		/
				第三次	9.42	3865	0.037		/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排气筒高度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10# 固化废气 处理设备 进口 2	二氧化硫	2019.01.24	/	第一次	11.8	3846	0.045	/	/	
				第二次	10.1	3834	0.039		/	
				第三次	11.0	3887	0.043		/	
	颗粒物 (低浓度)	2019.01.23	/	第一次	7.28	3868	0.028	/	/	
				第二次	7.56	3857	0.029		/	
				第三次	7.77	3865	0.030		/	
				2019.01.24	第一次	7.30	3846		0.028	/
					第二次	7.13	3834		0.027	/
					第三次	7.41	3887		0.029	/
11# 固化废气 处理设备 排气筒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2019.01.23	15m	第一次	2.12	11149	0.024	排放浓度 60mg/m ³ 排放速率 3.4kg/h	达标	
				第二次	2.12	10972	0.023		达标	
				第三次	2.03	10940	0.022		达标	
		2019.01.24		第一次	2.35	11150	0.026		达标	
				第二次	2.22	10982	0.024		达标	
				第三次	2.34	10937	0.026		达标	
	氮氧化 化物	2019.01.23	15m	第一次	11.6	11149	0.13	排放浓度 240mg/m ³ 排放速率 0.77kg/h	达标	
				第二次	12.1	10972	0.13		达标	
				第三次	11.0	10940	0.12		达标	
		2019.01.24		第一次	11.6	11150	0.13		达标	
				第二次	12.2	10982	0.13		达标	
				第三次	11.8	10937	0.13		达标	
	二氧化 硫	2019.01.23	15m	第一次	5.32	11149	0.059	排放浓度 550mg/m ³ 排放速率 2.6kg/h	达标	
				第二次	6.45	10972	0.071		达标	
				第三次	4.60	10940	0.050		达标	
		2019.01.24		第一次	4.96	11150	0.055		达标	
				第二次	6.38	10982	0.070		达标	
				第三次	5.31	10937	0.058		达标	
颗粒物 (低浓度)	2019.01.23	15m	第一次	4.33	11149	0.048	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3.5kg/h	达标		
			第二次	4.28	10972	0.047		达标		
			第三次	4.08	10940	0.045		达标		
	2019.01.24		第一次	4.10	11150	0.046		达标		
			第二次	4.28	10982	0.047		达标		
			第三次	4.06	10937	0.044		达标		
12# 喷塑粉 尘处理	颗粒物 (低浓度)	2019.01.23	15m	第一次	9.71	5349	0.052	排放浓度 120mg/m ³	达标	
				第二次	9.12	5398	0.049		达标	
				第三次	9.45	5389	0.051		达标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排气筒高度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设备排气筒	颗粒物 (低浓度)	2019.01.24	15m	第一次	9.40	5323	0.050	排放速率 3.5kg/h	达标
				第二次	9.53	5408	0.052		达标
				第三次	9.68	5393	0.052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所测有组织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表面涂装排放限值的要求；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5。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噪声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评价
			昼间(第一次)	昼间(第二次)		
13# 项目地东侧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2019.01.23	59	61	65 (昼间)	达标
14# 项目地西侧厂界外 1m 处			63	62		达标
13# 项目地东侧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2019.01.24	58	57		达标
14# 项目地西侧厂界外 1m 处			63	61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昼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及实施总量控制污染物种类，本项目总量控制的因子主要是 COD、NH₃-N、二氧化硫、二氧化氮、VOCs、粉尘。本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新都工业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总量指标纳入新都工业东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因此本项目废水无总量控制。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总量的计算结果仅供参考，详见表 9-6。废气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总量见表 9-6。

表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类别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总量	总量指标满足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1179t/a	0.0086t/a	满足
	氨氮	0.0118t/a	0.0014t/a	满足

成都云蜀建材有限公司铝型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废气	二氧化硫	0.04t/a	0.0284t/a	满足
	氮氧化物	0.187t/a	0.052t/a	满足
	VOCs	0.0126t/a	0.0104 t/a	满足
	粉尘（颗粒物）	0.1404t/a	0.04t/a	满足

备注：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参照《成都云蜀建材有限公司铝型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2018.5）；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于 2018 年 5 月由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成都云蜀建材有限公司铝型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且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取得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成都云蜀建材有限公司铝型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新环建评[2018]102 号，见附件），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提出了该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需执行的环保要求。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环保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0.2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0%，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目前已经落实到位，运行正常。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该公司的主要环保档案资料包括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维修记录等，所有档案在公司综合行政部门保存，建立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

10.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为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该公司制定了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作为其环境管理规范，明确了环保职责和实施细则，保证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为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提供保证。

10.5 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检查

成都云蜀建材有限公司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了健全的应急救援体系。

10.6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表 10-1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检查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项目运营期员工洗手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废水经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新都区工业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同时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工作。</p>	<p>已落实。 项目运营期员工洗手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汇同生活废水经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新都区工业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同时项目已做好雨、污分流工作。</p>
<p>项目运营期喷塑粉尘经喷塑房自带粉尘回收装置+双级滤筒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同时，项目须做好活性炭定期更换工作。</p>	<p>已落实。 项目运营期喷塑粉尘经喷塑房自带粉尘回收装置+双级滤筒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同时，项目已做好活性炭定期更换工作。</p>
<p>项目施工期采用低噪设备、文明施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项目运行期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已落实。 项目施工期采用低噪设备、文明施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项目运行期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11 公众意见调查

11.1 调查目的

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广泛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更好地执行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规章制度,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11.2 调查范围和方法

针对该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的污染情况,向项目所在地周围受影响地区人群进行实地访问调查,询问居民对本工程在建设和经营过程中的经济和环境影响的了解。向居民发放调查问卷,对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

11.3 调查内容及结果

调查内容包括: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工程的建设及运行对居民的生活、学习、工作、娱乐有无影响;该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对周围环境有无影响;试营业期间是否出现扰民纠纷。

验收期间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共 30 份,收回 30 份,有效调查表 30 份,有效率为 100%。经统计对本工程环保工作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的占有效调查的 100%,且本项目无投诉。公众意见调查情况统计见表 11-1。

表 11-1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表 1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您对环保工作执行的态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不知道		
		90%	10%	/	/		
您认为本项目对您的主要环境影响是		大气污染	水污染	噪声污染	生态破坏	没有影响	不知道
		/	/	/	/	/	/
本项目建设对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生活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	/	100%		/	
	工作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	/	100%		/	
如果您对本项目持反对意见,您是否向有关部门反映意见		是		否			
		100%		/			

表 11-1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表 2

姓名	性别	年龄	与本项目距离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对本项目的态度
周大鹏	男	51	200m 以内	初中	17780619636	满意
李来根	男	40	1km-5km	小学	15070074601	满意
龚希希	女	30	200m 以内	大专	15928765756	基本满意
高义宝	男	42	200-1km	初中	13568276970	满意
郭明芳	女	35	200m 以内	中专	15282870659	满意
周润	女	29	200-1km	大学	18981771971	满意
陈绍普	男	40	200m 以内	初中	13608285941	满意
罗仕发	男	22	200-1km	大专	13550035438	满意
姜蓉	女	49	1km-5km	高中	17358988586	满意
郑义普	男	52	200-1km	小学	13668208411	满意
张宇炳	男	48	200m 以内	初中	15208494923	满意
胡建	男	29	200-1km	大专	17788676370	满意
刘作文	男	43	1km-5km	高中	15108202053	满意
戴龙龙	男	31	200m 以内	大学	18180800060	满意
刘小菊	女	50	200m 以内	/	15828063858	满意
龚声富	男	43	200m 以内	高中	13980092560	满意
陈茂顺	男	50	200m 以内	初中	13881999278	满意
戴春燕	女	31	200m 以内	大专	18782242927	满意
龚声妹	女	50	200m 以内	大专	18970982435	满意
刘勇	男	31	1km-5km	大专	18200194488	基本满意
毛威	男	27	200-1km	中专	18628199615	满意
龚声玉	男	50	200m 以内	小学	13808023998	满意
魏信良	女	44	200-1km	高中	15902857706	满意
黄小蓉	女	30	1km-5km	大专	18884126755	满意
张小辉	男	43	200-1km	高中	13980029242	满意
肖德凤	女	42	200-1km	初中	13551038232	基本满意
骆小牛	男	44	200m 以内	高中	13547860388	满意
龚美芳	女	26	200m 以内	大专	17713600791	满意
刘成国	男	51	200-1km	高中	13881950875	满意
范斌	男	45	200-1km	高中	13568826672	满意

12 验收监测结论

12.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所测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12.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所测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所测有组织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表面涂装排放限值的要求；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12.3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12.4 总量控制

计算得出，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086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14t/a；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0028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052t/a；VOCs 排放总量为 0.0104t/a，粉尘（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4t/a。均低于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下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2.5 公众参与

成都云蜀建材有限公司未收到投诉和处罚，在铝型材加工项目竣工验收期间，共发放 30 份公众意见调查表，收回 30 份，有效调查表 30 份。经统计对该工程环保工作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的占有效调查的 100%。

12.6 环境管理

成都云蜀建材有限公司铝型材加工项目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体系，环保规章制

度健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严格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制度和项目环评批复中所提的要求。

13 建议

根据本次验收检测结论及项目具体情况，提出如下建议：

(1) 严格按照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对其它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做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加强对企业环保工作的领导和监督管理，确保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的贯彻完成，不断改进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 注意保持清洁卫生，防止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成都云蜀建材有限公司铝型材加工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设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建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本验收监测报告是针对 2019 年 01 月 23 日至 24 日现场验收情况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程才瓊

项目经办人:姜琴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铝型材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C 3311		建设地点		成都市新都区工业东区普河路 1399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68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0°50'12.48" E104°13'39.48"						
	设计生产能力		铝合金型材 1500 吨、铝合金断桥型材 500 吨、铝合金木纹型材 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铝合金型材 1500 吨、铝合金断桥型材 500 吨、铝合金木纹型材 500 吨		环评单位		中科森环企业管理 (北京) 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新环建评[2018]1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负荷 90%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		所占比例 (%)		30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5		所占比例 (%)		30						
	废水治理 (万元)		0.1	废气治理 (万元)		4.4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600					
运营单位		成都蜀蜀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14MA6CA3AJ0D		验收时间		2019.1.23~2019.1.2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04	/	/	0.004	/	/	/			
	化学需氧量		/	22.4	500	/	/	8.6×10 ⁻⁷	/	/	8.6×10 ⁻⁷	/	/	/			
	氨氮		/	3.65	45	/	/	1.4×10 ⁻⁷	/	/	1.4×10 ⁻⁷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6.45	/	/	/	2.8×10 ⁻⁷	0.4×10 ⁻⁵	/	2.8×10 ⁻⁷	0.4×10 ⁻⁵	/	/			
	工业粉尘 1		/	4.33	/	/	/	0.4×10 ⁻⁵	1.4×10 ⁻⁵	/	0.4×10 ⁻⁵	1.4×10 ⁻⁵	/	/			
	工业粉尘 2		/	9.71	/	/	/			/			/	/	/		
	氮氧化物		/	12.2	/	/	/	5.2×10 ⁻⁶	1.87×10 ⁻⁵	/	5.2×10 ⁻⁶	1.87×10 ⁻⁵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VOCs			/	2.35	/	/	/	1.04×10 ⁻⁶	1.26×10 ⁻⁶	/	1.04×10 ⁻⁶	1.26×10 ⁻⁶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